

蚌埠医学院文件

校字〔2018〕85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处、室，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我校 2018 年度教师（实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8 年符合申报教师（实验）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及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2018 年学校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适用《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 号）；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适用《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 号）。

2018 年，申报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均需参加评审，且必须担任兼职、兼任辅导员，实验室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或按学校安排到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 3 个月以上；或到国（境）内外进修、访学 3 个月以上；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 1 项以上，且有阶段性成果。进校不满 2 年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及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上述兼职等工作经历今年可暂不作要求，过渡 1 年。

初、中级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如下：

1. 取得学士学位后，见习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相应岗位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含其他系列初级认定，经单位同意以考代评的除外）；
2. 取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以认定相应岗位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含其他系列初级认定，经单位同意以考代评的除外）；
3. 学校教师取得硕士学位后，在高校工作满三年；或取得本科学历，工作后再取得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申报相应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与评审；直属附属医院人员，担任临床教学工作，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务后，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参与评审。学历资历条件按照皖教人〔2016〕1 号文件执行。
4. 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须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有 1 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任务。其中，

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临床教师承担过实习带教工作；教学效果良好，经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可申报相应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与评审。

（二）教学工作量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平均工作量须达到相应职称年度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其中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文件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50%（皖教人〔2016〕1 号标准）。

直属附属医院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其教学工作量须超过所在临床教研室的平均教学工作量，且近三年每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 学时，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的基本任务和相关工作（包括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学生见习、生产实习等）。

三、相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临床教师申报教师系列职称问题。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办法（试行）》（皖教人〔2010〕12 号文件）规定，附属医院中从事临床教学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成果可从取得卫生系列下一级职务时起算。其中，申报副教授必须具备副主任医师资格，且从事临床教学须满 5 年；申报教授必须同时具有主任医师和副教授资格，且任副教授职务须满一个任期。

（二）论文检索问题

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本科学报发表的论文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

（三）EI 论文收录问题

论文在 2009 年以前被 EI 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 年以后被 EI 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CA〉）。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评审专家委员会将对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四）代表作学术相似性鉴定问题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每一位申报人员的学术成果，要求凡是申报教师（实验）系列职称人员，拟提交上会作为评审条款的论文均需进行相似性鉴定，未经相似性鉴定的论文在申报材料中只能作为参考材料，不得作为关键业绩。

（五）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鉴定问题

教师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送省外同层次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专家评审时衡量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有效期 2 年。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鉴定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重新送审，更不得更改送审结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

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七）评审答辩问题

2018 年，对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继续实行现场答辩制度。答辩由学校统一组织，按学科评审组分别进行。答辩者通过 PPT 重点阐述本人破格申报的充分理由，并现场回答评审专家的质疑，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关于专职辅导员职称问题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 号）及教育厅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学校按照教师岗位职数的适当比例评聘专职辅导员的教师职务，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的要求，将专职辅导员单独设组，单独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坚持辅导员工作实绩、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九）具备博士学位的附属医院临床教师，申报教师系列副教授职称时，无同级别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符合皖教人〔2016〕1 号文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基层单位推荐，提交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申报参评：1.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3. 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蚌埠医学院发表的当年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 1 篇以上或单篇发表当年 SCI 影响因子 8 分以上。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第 1 名）。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申报教师系列教授职称时，符合皖教人〔2016〕1号文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基层单位推荐，提交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申报参评：1.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二类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项目）2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 获一类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前 3 名）。3. 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蚌埠医学院发表的当年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 3 篇以上。4. 获一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十）其它未尽问题，按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 2 份（一律采用 A4 规格的纸张，用 A4 纸双面印制，且只能用浆糊或胶水粘连，不允许订书机装订）。

（二）《高教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表》（即 A3 大表）。此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需严格按照所要求的格式（人事处提供样本）认真填写，先用 A3 纸打印 1 份，所有栏目需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待人事处审查定稿后，由人事处统一复印一式 30 份。表格上临床教师的现任专技职务栏应填写现任卫生系列职称和教学职称及二者分别任职时间。

(三)《高教系列申报人及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蚌埠医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由各部门统一上报纸质(加盖部门公章)及电子文档。

(四)《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五)《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协议书》一式3份。

(六)审核盖章后的各种证书复印件(按下列顺序整理,各种证书只收复印件)。学历(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等。

(七)教学考核材料

教学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由教务处直接提交于人事处。申报高级实验师者另须提供实验报告,由院、系、部组织专家评价并填写《实验报告专家评价意见及结果》。

(八)述职报告及评价意见表。

(九)科研、教研项目成果材料。承担科研、教研任务的项目书等复印件。

(十)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原件及复印件。论文、论著复印件需复印封面、目录和版权页。

(十一)申报高级职称提供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材料,申报教授还需提供高水平学术讲座材料,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十二)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由各院系部统一审核放入个人申报材料;代表作鉴定意见复印件由职改办统一提供。

以上材料用材料袋按统一要求目录顺序装袋,除《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外,其他所有申报

材料，只收复印件。复印材料需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本文件涉及相关材料及表格请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申报推荐程序和日程安排

(一) 公布岗位职数。2018 年度校本部教授拟聘岗位数 34 个，副教授拟聘岗位数 23 个，讲师拟聘岗位数 45 个，高级实验师拟聘岗位数 7 个。实验师拟聘岗位数 5 个。直属附属医院靠评人员不占以上职数。

(二) 个人申报。7 月 16 日～7 月 31 日，各教学院、系、部进行工作部署，申报者填写相关表格，准备申报材料。由教务处核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情况、教研成果等教学业绩，具体安排及要求由教务处另行通知；科研处核定申报者论文、科研项目等科研业绩成果；由人事处和学生处等部门管理的项目由相应部门负责验证。人事处核定继续教育学时等相关业绩成果。各类材料核定完成后，申报者将本人所有申报材料报送所在院、系、部参加初评（临床教师材料以教研室为单位报送临床医学院，下同）。

(三) 基层推荐。8 月 1 日～8 月 10 日，申报者所在教学院、系、部负责审核申报教师提交的原始材料，申报者进行述职，由所在院、系、部召开考评推荐工作组会议进行评议和推荐，在评审推荐过程中要遵守回避、保密等制度，并填写《蚌埠医学院职称晋升公开述职评价意见表》，申报人业绩材料要在院、系、部公开展示，所有材料及推荐名单在各院、系、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教学院、系、部召开党政联系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并以正式推荐报告于 8 月 10 日向学校人事处推荐申报人选。对原始材料不真

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基层单位不得向学校推荐。

(四) 人事处审查、整理汇总。人事处根据档案核对申报者提交的学历、资历等有关材料，结合教务、科研等部门的审查意见，对照职称申报条件，决定是否受理申报者的材料。

(五) 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学校组织学校学科评议组推荐及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六) 学校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当年拟聘岗位职数、公示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名单。以学校文件印发。

(七) 学校上报结果。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

六、相关要求

(一) 强化政策导向，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关系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关系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关系学校的发展，牵涉面广、影响面大、关注度高，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请各院、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评审条件，严格审查，确保我校今年的职评工作顺利完成。

(二) 强化材料审核，严禁弄虚作假

请各院、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审核、查验申报者提交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各部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查验，并对审查后的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凡对申报材料审查不严的部门、单位，一经发现，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及负责人的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诚信教育，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并要求申报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凡申报人员弄虚作假，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撤销。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省教育厅正在建立高校教师信用系统，凡经认定属于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在高校教师信用系统中予以记载。

（三）严格公开、公示制度，确保阳光评审

严格执行校内两级公开、公示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中，切实做到评审推荐政策公开、评审推荐程序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推荐职数公开、申报人业绩材料公开、评审推荐结果公开。特别是申报人业绩材料要在院、系、部公开展示，评审推荐结果予以公示。

（四）规范申报材料，按时按规报送

职称申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工作量大，申报者及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报送各类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